

<<共和国大审判>>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共和国大审判>>

13位ISBN编号：9787801704184

10位ISBN编号：7801704185

出版时间：2006-1

出版时间：当代中国出版社

作者：沈国凡

页数：31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共和国大审判>>

前言

现代史学越来越不满足于文献资料，而求索于人们的记忆。

于是，口述史于20世纪40年代在西方勃然兴起，20世纪80 - 90年代引起中国史学界的关注。

口述史让历史的参与者直接对“历史”说话，不仅可以弥补文献资料的不足，而且使历史更加鲜活、生动。

口述方法更是当代史研究的重要方法之一，因为许多事件的当事人健在，他们能从不同方面、不同角度生动地诉说自己参与的那段历史。

新中国诞生五十多年，它谱写了中华民族五千年文明史中最为壮丽辉煌的篇章，对当代中国史的研究是一项应大力加强的工作。

毫无疑问，参与共和国重大事件决策的老同志的记忆对于国史研究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他们年事已高，自己动手困难，访谈并整理他们的口述，成为十分紧迫而带有抢救性的工作。

作为国史研究专门机构的当代中国研究所建立伊始，就十分重视口述史料的搜集和整理，并由《当代中国史研究》杂志陆续发表了一些口述史方面的成果。

我们意在将这些成果汇集出版，并由此进一步萌发出《当代中国口述史》丛书的想法，以此汇集和整理亲历者记述当代中国史的资料。

在酝酿这套丛书过程中，我们发现：有些亲历者可以自己动手撰写，有些亲历者生前对其亲人讲述过自己所亲历的事件或与一些要人交往的情形，其亲人以回忆的形式述出。

很显然，这些记述都是十分宝贵的当代中国史资料，因此，我们也将它们收入这套丛书中。

《当代中国口述史》丛书的首要宗旨是存史，为当代中国史研究者提供可信的史料。

而史料的生命在于真实性。

因此，丛书所收以亲历者的叙述为主体，无论是口述、自述，还是回忆录，都必须是亲历者作为事件的当事人、决策者或参与者对事件的叙述。

而且必须是以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的态度来叙述。

当然，完全避免情感的因素不仅不可能，而且会使之失去鲜活性。

但情感的倾诉应限制在合理的范围。

如果是对口述的整理，整理者应对事件背景有必要的了解，要对关键的情节、关键的人物以及时间、地点作必要的查证。

同时，要理顺叙事逻辑。

文采不求飞扬，但必须成诵。

这项工作既已开始，就要扎扎实实做下去。

亲历的内容十分丰富，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军事、外交及个人生活史、家族史都可涵盖：亲历者可以是党政各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也可以是普通老百姓，总之，工、农、兵、学、商都可以成为本丛书的作者。

他们从不同层次、不同角度叙述当代中国的历史，可以记录下一个比较真实的当代，对于丰富国史内容，弄清历史真相，总结历史经验，资政育人，都是大有裨益的。

我们希望本丛书能够成为当代中国史研究者的资料库，成为各级领导干部增益智慧的智囊团，成为关心共和国成长和命运的中国公民的图书馆。

当代中国出版社编辑部

<<共和国大审判>>

内容概要

1980年11月20日至1981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依法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进行公开审判。

这是中国五千年历史上从未有过的一场大审判，这场大审判不但载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同时也将载入中华民族的历史。

本书是特别法庭审判员王文正讲述的参与这场大审判的亲历记。

<<共和国大审判>>

作者简介

王文正，山东荣成人，1922年生。

1938年参加革命工作，194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抗日自卫团团长等职。

建国后，历任华东军政委员会民政部政权建设科科长，上海市公安局经保二处副处长兼政治协理员，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庭庭长兼平反复查冤假错案办公室负责人。

1955年曾任上海胡风专案办公室审讯员。

1980年被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任命为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审判员。

1982年担任审判四人帮上海余党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审判长。

<<共和国大审判>>

书籍目录

一 赶赴北京 1 紧急通知 2 面对历史 3 第一次开庭二 王洪文、张春桥策动上海武装叛乱 4 对王洪文的法庭调查 5 张春桥——权力的梦想与破灭 6 姚文元与武装叛乱无关三 王洪文与长沙告状 7 风庆轮事件 8 审理王洪文长沙告状 9 姚文元为长沙告状定下调子 10 王洪文与江青当庭对质 11 特别法庭的一次失误 12 邓小平被诬陷为纳吉四 王洪文是大型武斗的罪魁祸首 13 剿灭赤卫队 14 一场惊心动魄的战役 五 江青制造的上海文艺界冤案 15 江青收到一封匿名信 16 一夜抄了五个人的家 17 江腾蛟——从开国将军到历史罪人 18 江青最担心的是写给唐纳的信六 江青在法庭调查中 19 预审时的江青 20 黄晨拍案怒斥江青 21 吴法宪揭发了江青七 审理刘少奇、王光美冤案八 江青制造的一系列诬陷案九 张春桥在法庭上的顽固抵抗十 与姚文元的较量十一 四人帮对罪恶的诬陷十二 荒唐岁月里的荒唐事十三 未被写入起诉书的事件十四 陈伯达的罪行审判十五 林彪集团阴谋杀害毛主席案十六 王洪文的最后陈述十七 江肝的最后挣扎十八 合议庭——决定十名主犯的命运后记

<<共和国大审判>>

章节摘录

3 第一次开庭 1980年11月20日下午3时，北京正义路1号。

特别法庭上国徽高悬，整个大厅庄严肃穆。

参加旁听的人员除中央有关部门领导、民主党派代表、首都各界代表之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派出10名或5名代表参加旁听，加上采访的国内记者，将整个大厅坐得满满的，人们都静静地等待着神圣时刻的到来。

审判庭楼上会议室设有闭路电视，专供党和国家领导人观看实况。

台下有前国家主席刘少奇的遗孀王光美、贺龙元帅的遗孀薛明和罗瑞卿大将的夫人郝治平三人坐在前排中间的旁听席上，正在轻声地交谈，看得出她们都很激动。

3时3分，江华宣布开庭。

第一个被押上被告席的是王洪文。

在两案中江青是最主要的罪犯，人们都认为按两案嫌疑犯的顺序她应该是第一个被押上被告席，为什么第一个被押上来的是于洪文呢？原来，在开庭之前，特别法庭的法官们就作了充分的分析，根据在预审时的表现，如果将江青第一个押上来，很有可能她会利用自己的特殊身份大闹法庭，给以后的审判带来困难。

因此决定不按两案主犯原来的排列顺序，先押认罪态度较好的王洪文，然后再押张春桥等8名主犯。

在传唤江青到庭时，当江华一声高唤“传被告人江青到庭”之后，整个大厅顿时一片寂静，近千双目光齐刷刷地转向同一个方位。

江青被两名女法警押着走来了。

江青已66岁，仍然是满头青丝，要不是亲眼见到，我也会和许多人一样怀疑这个女人一定戴的是假发。

今天，她将头发梳得油光铮亮，配上那件合身的黑色上衣，显得十分得体。

这时江青目不斜视，大摇大摆地走进法庭，对于射过来的近千双目光毫不理睬，一副旁若无人的样子。

按照指定的位子安静地站在审判台前。

法庭上，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兼特别检察厅厅长黄火青宣读长达两万多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起诉书》，对林彪、汀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陈伯达、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江腾蛟提起公诉。

起诉书宣读完毕，江华庭长宣布：对两案所涉及的10名被告人，将由第一审判庭和第二审判庭分别进行审理。

由第一审判庭审判的被告人是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陈伯达；由第二审判庭审判的被告人是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江腾蛟。

接着，江华庭长向被告人宣布：被告在庭审过程中必须听从法庭指挥，不得违反法庭规则。

被告有辩护和最后陈述的权利。

5时20分，江华庭长宣布休庭。

P11-13

<<共和国大审判>>

编辑推荐

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为了篡党夺权，对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残酷迫害，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

1980年11月20日至1981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依法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进行公开审判。

《王文正口述共和国大审判: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亲历记》由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特别法庭审判员亲自口述，以大量翔实的史料回眸历史，细心挖掘，再现历史变迁！

<<共和国大审判>>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